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重申修正的《章程》所定的训研所的任务仍然有效和有实际意义;²¹
3. 赞扬秘书长已采取措施执行第 43/201 号决议的规定,并鼓励他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
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关于申请训研所专任高级研究员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训研所《章程》内关于专任高级研究员、研究员、顾问、通讯员和咨询机构部分的修正案;
5. 重申要求训研所 1990 年及以后每年的概算在提交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以前,先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和表示意见;
6. 授权训练研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订立适当的安排,执行由开发计划署出资但在训研所职能之内的项目,但必须顾及一切有关因素,包括审计委员会对训研所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执行机构的地位所表示的意见;²²
7. 促请秘书长按照第 42/197 号决议和第 43/201 号决议所批准的办法,迅速办理出售训研所总部大楼事宜;
8. 重申其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训研所出售大楼后应偿还目前欠联合国的款项,并将余款用来设立一个训研所储备金;
9. 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训研所将设立的储备金其目的是为了使其资金筹措更加稳定、可预测和可靠,还注意到储备金不是为了取代各国政府对训研所普通基金或特别项目的自愿捐款;
10. 请秘书长向董事会下届会议提出完整的报告,说明他为出售训研所总部大楼及其所占土地所作的努力;
11. 敦促所有尚未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捐款的国

家作出捐款,并吁请所有捐款国增加对训研所的捐款,使它继续履行其任务,充分而圆满地执行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

12. 呼吁所有国家提供适当的专门用途赠款,使训研所能施行不能用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练和研究方案,并吁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训研所捐款;

13. 强调训研所迫切需要普遍的资金来源,并请传统的捐助者为实施第 42/197 号和 43/201 号决议和本决议,斟酌恢复或继续它们对训研所的自愿捐款;

14. 请秘书长通过训研所董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与训研所资金筹措有关的长期问题的报告;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使联合国各研究机关有更好联系的新方式;赞同秘书长的提议,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举办联合国各研究机构的会议,旨在提高它们之间的实际合作,特别是关于它们的方案和计划的拟订和实施;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4/176.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5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²³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

¹⁹见 A/43/697/Add. 1。

²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D 号》(A/44/5/Add. 4),第 25 和 26 段。

²³A/44/418。

为该国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自然灾害和天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回顾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1988年12月14、15和16日举行了援助乍得北部地区复兴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将于1990年举行关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关于公共卫生和家庭福利的圆桌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1986-1988年中期计划期间现已接近尾声，而1990-1994年发展计划将在1990年向所有捐助者提出，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3. 重新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为乍得的复兴和重建作出贡献；

4. 满意地注意到援助乍得北部地区复兴和重建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已于1988年12月14、15和16日在恩贾梅纳举行；

5. 请秘书长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卫生方面的需要；

6.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积极参与；

(a) 定于1990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实施乍得1990-1994五年发展计划的捐助者圆桌会议；

(b) 定于1990年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关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关于公共卫生和家庭福利的圆桌会议；

7. 要求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4/177.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12日第1989/2号决议和回顾大会以前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有关决议，

深切关注1989年4月空前的暴雨和洪水对吉布提造成的广泛损害和破坏，

极为关注数千栋房舍被毁，特别是在工人阶级地区，而且该国基本设施一大部分被损坏，特别是公路网、食水供应、保健中心、医院、学校和其他公共设施，

考虑到吉布提稀少的农业资源受到严重损害，包括牲畜的损失，

注意到列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吉布提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努力受到周期性地蹂躏此一脆弱国家的暴雨和洪水的破坏打击，而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所需调动的相当多的资源又非该国实际国力所能及，

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的报告，和向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⁴

感激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紧急救灾行动中提供了支助，

1. 声援暴雨和洪水劫后的吉布提政府和人民；

2. 感谢向该国提供紧急救灾援助的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且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联

²⁴A/44/629。